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正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吉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唐正忠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93,399,097.20	5,073,183,115.17	1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0,961,088.63	50,580,720.04	25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6,965,399.76	7,649,642.48	1,42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2,623,179.81	695,662,692.30	-4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2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2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	0.61%	1.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853,765,227.79	39,579,456,610.20	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056,202,717.65	10,919,669,032.50	1.2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06,974.33	不适用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不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799,597.48	不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不适用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不适用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不适用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不适用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不适用
债务重组损益	-15,811,635.56	不适用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不适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不适用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不适用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不适用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43,125,066.22	不适用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不适用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不适用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不适用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不适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17,516.18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不适用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922,327.90	不适用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319,501.88	不适用
合计	63,995,688.8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7,1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48%	1,109,818,170	0	质押	176,592,214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4%	314,050,688	314,050,688	—	0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8%	146,341,463	146,341,463	—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其他	0.81%	25,291,250	0	—	0
赵旭东	境内自然人	0.77%	24,200,000	0	—	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策略投资产品	其他	0.56%	17,580,753	0	—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5%	17,129,125	0	—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九零二组合	其他	0.53%	16,545,249	0	—	0
易方达基金-工商银行-易方达基金臻选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1%	15,844,414	0	—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13,982,730	0	—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9,818,170	人民币普通股	1,109,818,17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25,291,250	人民币普通股	25,291,250
赵旭东	24,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200,00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策略投资产品	17,580,753	人民币普通股	17,580,75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129,125	人民币普通股	17,129,125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九零二组合	16,545,249	人民币普通股	16,545,249
易方达基金-工商银行-易方达基金臻选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844,414	人民币普通股	15,844,4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982,730	人民币普通股	13,982,730
周传明	12,197,661	人民币普通股	12,197,66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沪深 300 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11,90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03,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云南冶金与中铝股份同受中铝集团控制;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云南冶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03,649,002 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06,169,168 股,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云南冶金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09,818,170 股。赵旭东通过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4,200,000 股。周传明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600,600 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597,061 股,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383,107,246.06	4,052,271,314.99	-41.19%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支付资金和偿还债务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755,494,565.69	545,644,539.79	38.46%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销量增加,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量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95,408,191.66	237,616,864.65	24.32%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销量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22,267,940.42	94,917,866.14	28.81%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产销规模扩大采购款预付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4,695,390,826.71	3,556,880,370.63	32.01%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在建项目按照计划推进所致。
应付票据	1,826,657,586.68	1,276,247,851.28	43.13%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商业汇票结算量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3,268,080,000.00	4,701,180,000.00	-30.48%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24,047,100.00	505,150.00	4660.39%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铝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76,768,701.97	-25,518,748.93	200.83%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持有中铝国际 H 股股票及铝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151,222,109.06	120,506,594.92	25.49%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销量增加,运输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211,915,202.32	160,890,347.55	31.71%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修理费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4,596,671.16	12,813,822.58	-526.08%	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随铝商品价格上升而转回部分存货跌价准备,本报告期铝商品价格下跌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43,618,236.03	-	-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部分收回前期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所致。
其他收益	64,799,597.48	25,944,858.27	149.76%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268,333,615.69	80,409,469.13	233.71%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采取降本措施及销量增加等所致。
净利润	241,395,202.70	65,572,068.87	268.14%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采取降本措施及销量增加等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246,756.41	42,940,200.80	173.05%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623,179.81	695,662,692.30	-45.00%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原材料及物资采购量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82,662,742.71	526,077,520.98	143.82%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在建项目推进,公司支付在建项目工程款项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09,400,069.85	202,821,784.16	-449.77%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按计划偿还债务金额增加等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521,367,759 股,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公告编号:2020-002)、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20-004)等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2020 年 01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	2020 年 01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2068	中铝国际	62,727,444.14	公允价值计量	44,167,789.99	0.00	-14,052,221.16	0.00	0.00	0.00	30,115,568.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合计			62,727,444.14	--	44,167,789.99	0.00	-14,052,221.16	0.00	0.00	0.00	30,115,568.83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2 年 06 月 20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云铝股份	否	否	沪铝套期保值	38,652	2020 年 01 月 01 日	2020 年 03 月 31 日	38,652	89,144	35,194	0	13,546	1.06%	-1,753
云铝股份	否	否	伦铝套期保值	0	2020 年 01 月 01 日	2020 年 03 月 31 日	0	0	0	0	0	0	0
合计				38,652	--	--	38,652	89,144	35,194	0	13,546	1.06%	-1,753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9 年 03 月 26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选择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和境外的伦敦金属交易所进行,交易所和经纪机构分别受中国证监会和英国金融监管局监管,所进行的交易均是场内交易;所选择的境内和境外期货经纪机构是运作规范、市场信誉好、成立时间较长的公司。因此公司期货套期保值持仓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风险性较低,可通过跟踪以上情况的发展变化来进行控制。公司期货套期保值持仓的风险主要是市场价格变动带来的风险。公司进行的期货交易为套期保值交易,交易以实货需要为基础,持仓风险在与实货对冲后减小。此外,公司通过建立和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尤其是风险管理制度,严格按实货需要和保证金规模多条件控制套期保值持仓规模,通过建立风险测算系统、风险报告制度和风险处理程序,对持仓风险进行防范和控制。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2020 年 1 月 2 日上海期货交易所 14,105 元 / 吨,2020 年 1 月 2 日 LME 1,800.50 美元 / 吨;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海期货交易所 11,600 元 / 吨,2020 年 3 月 31 日 LME1,525.50 美元 / 吨。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1.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指定相关部门评估投资风险,分析衍生品投资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制定的套期保值计划和外汇风险敞口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组织机构健全、完善,业务流程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情况; 2.所采取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 年 01 月 15 日	书面问询	个人	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
2020 年 01 月 20 日	书面问询	个人	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
2020 年 02 月 21 日	书面问询	个人	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
2020 年 02 月 21 日	书面问询	个人	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
2020 年 02 月 25 日	书面问询	个人	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
2020 年 03 月 06 日	书面问询	个人	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
2020 年 03 月 16 日	书面问询	个人	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
2020 年 03 月 31 日	书面问询	个人	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接听投资者电话沟通超过 10 次,主要咨询公司产能产量、生产经营、非公开发行情况等。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807 股票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须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关于收入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中,与收入相关的准则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这两项准则分别规范不同类型的收入,并分别采用了不同的收入确认模式。在现行准则下,企业应当首先根据交易的性质判断其适用的准则范围,再按照不同的准则要求相应确认收入。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来规范所有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并且就"在某一时段内"还是"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提供具体指引,有助于更好地解决目前收入确认时点的问题,提高会计信息可比性。

(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控制权转移"取代之前的"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判断标准。

(三)收入的确认标准由"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改为"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四)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要求企业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而在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

(五)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例如,区分总额和净额确认收入、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售后回购、无需退还的初始费等,这些规定将有助于更好的指导实务操作,从而提高会计信息的可比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使公司收入确认的判断标准、判断方法等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而做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而做出,符合财政部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四)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807 股票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章、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09:15-下午 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0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09:15-下午 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两种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凡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1.《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关于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继续向云南慧能售电股份有限公司购电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

12.《关于参与竞拍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13.5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第 1、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第 7、9、10、12 项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须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24 日和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继续向云南慧能售电股份有限公司购电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参与竞拍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13.5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流通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08:00-12:00;下午 13:00-17:00。

(三)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邮政编码:650502

联系人:王冀奭 肖伟 乔忠宇

联系电话:0871—67455923

传真:0871—67455605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000807

2.投票简称:云铝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0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0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 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召开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继续向云南慧能售电股份有限公司购电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参与竞拍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13.5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注:请对该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委托人/本单位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委托单位法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委托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委托单位股票账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 4 月 28 日,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根据《公司法》规定,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订。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2019 年 3 月 15 日)	《公司章程》(拟修订)
第三条 公司于 1997 年 12 月 4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0 股,其中的 72,000,000 股社会公众股于 1998 年 4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8,000,000 股公司职工股于 1998 年 10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2002 年 3 月 26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54,000,000 股,于 2002 年 4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42,525,598 股,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7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特定对象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130,434,782 股,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特定对象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359,438,661 股,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特定对象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708,227,152 股,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1997 年 12 月 4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0 股,其中的 72,000,000 股社会公众股于 1998 年 4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8,000,000 股公司职工股于 1998 年 10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2002 年 3 月 26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54,000,000 股,于 2002 年 4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42,525,598 股,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7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特定对象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130,434,782 股,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特定对象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359,438,661 股,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特定对象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708,227,152 股,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特定对象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521,367,759 股,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06,838,797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28,206,556 元。
第十八条 公司由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独家发起,发起人将其全资企业—云南铝厂的绝大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投入到本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 230,000,000 股。 2002 年公司增发 5400 万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64,000,000 股,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共持有 230,000,000 股。 2003 年度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后公司股本增至 546,000,000 股,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共持有 345,000,000 股。 2006 年 5 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流通股股东每持 10 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 3.2 股对价股份)后,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共持有 280,680,000 股。 2006 年度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6 股)后公司股本增至 873,600,000 股,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共持有 449,088,000 股。 2008 年 1 月增发 42,525,598 股后总股本增至 916,125,598 股,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共持有 449,088,000 股。 2007 年度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5 股)后公司股本增至 1,053,544,437 股,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共持有 516,451,200 股。 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已于 2008 年 12 月进行了重组改制,更名为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增发 130,434,782 股后总股本增至 1,183,979,219 股,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持有 581,668,591 股。 2010 年度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后公司股本增至 1,539,172,984 股,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持有 756,169,168 股。 2015 年公司增发 359,438,661 股后总股本增至 1,898,611,645 股。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持有 932,761,382 股。 2016 年公司增发 708,227,152 股后总股本增至 2,606,838,797 股。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持有 1,109,818,170 股。	第十八条 公司由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独家发起,发起人将其全资企业—云南铝厂的绝大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投入到本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 230,000,000 股。 2002 年公司增发 5400 万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64,000,000 股,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共持有 230,000,000 股。 2003 年度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后公司股本增至 546,000,000 股,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共持有 345,000,000 股。 2006 年 5 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流通股股东每持 10 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 3.2 股对价股份)后,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共持有 280,680,000 股。 2006 年度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6 股)后公司股本增至 873,600,000 股,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共持有 449,088,000 股。 2008 年 1 月增发 42,525,598 股后总股本增至 916,125,598 股,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共持有 449,088,000 股。 2007 年度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5 股)后公司股本增至 1,053,544,437 股,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共持有 516,451,200 股。 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已于 2008 年 12 月进行了重组改制,更名为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增发 130,434,782 股后总股本增至 1,183,979,219 股,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持有 581,668,591 股。 2010 年度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后公司股本增至 1,539,172,984 股,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持有 756,169,168 股。 2015 年公司增发 359,438,661 股后总股本增至 1,898,611,645 股。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持有 932,761,382 股。 2016 年公司增发 708,227,152 股后总股本增至 2,606,838,797 股。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持有 1,109,818,170 股。 2019 年公司增发 521,367,759 股后总股本增至 3,128,206,556 股。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持有 1,109,818,170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06,838,797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606,838,797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28,206,55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128,206,556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公司应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公司应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公司章程》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

二、备查文件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